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

104年3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共計八點

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法規共計八點並將原名稱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」修正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」並自105年8月1日實施

109年4月1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、第5條及第8條

110年12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

113年4月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

- 一、本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教師服務滿一學年，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四、教師年資晉薪由人事室填具參加人員名冊送至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、室、中心教評會初評，各學院院教評會複評後，送至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校長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交回覆議，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年資晉薪：
 - （一）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。
 - （二）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（年功薪）者。
 - （三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，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。
 - （六）依本校教學評量未達 3.5 者或上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。
 - （七）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承接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者，或承接專題計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，或（曾）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，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；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

者。

(八)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；或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盡之義務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。

(九) 借調他機關，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。

(十) 當年度曾受刑事、懲戒或緩起訴處分者。

(十一)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有不予年資晉薪情事者。

六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基準辦理。

七、本基準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基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